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

一、企业简介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业务，具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现有《威海市危险废物焚烧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工程项目》、《危险废物转运站项目》、《威海市医疗废物焚烧及应急处置项目》。

2008 年获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4 年企业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改扩建，新建 8t/d 高温蒸汽处理设施替代原有 5t/d 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新建 30t/d 焚烧设施处置工业危险废物。2019 年企业新上一台医疗废物焚烧炉，最大处理能力 1t/h，该焚烧炉作为现有危废焚烧炉的备用焚烧炉使用，在现有危废焚烧炉停产期间间歇启用；同时，也兼具应急功能，在发生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可及时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避免废物在厂内积压。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医疗废物产生量增加明显，为了及时处理威海市日益增加的医疗废物，对原有 8t/d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进行改扩建，并增加 10t/d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设施一套，企业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能力由 8t/d 增加至 18t/d，现已改造完成。

二、工艺流程

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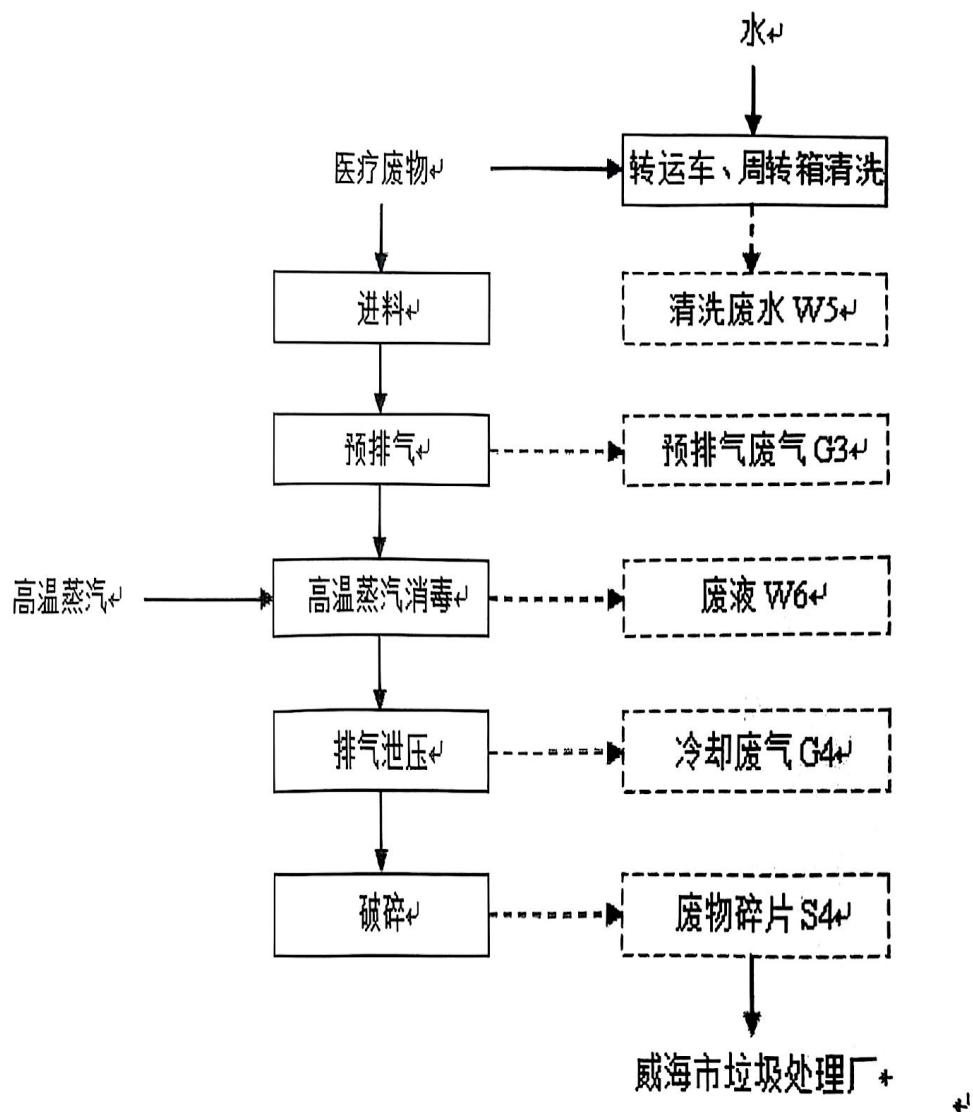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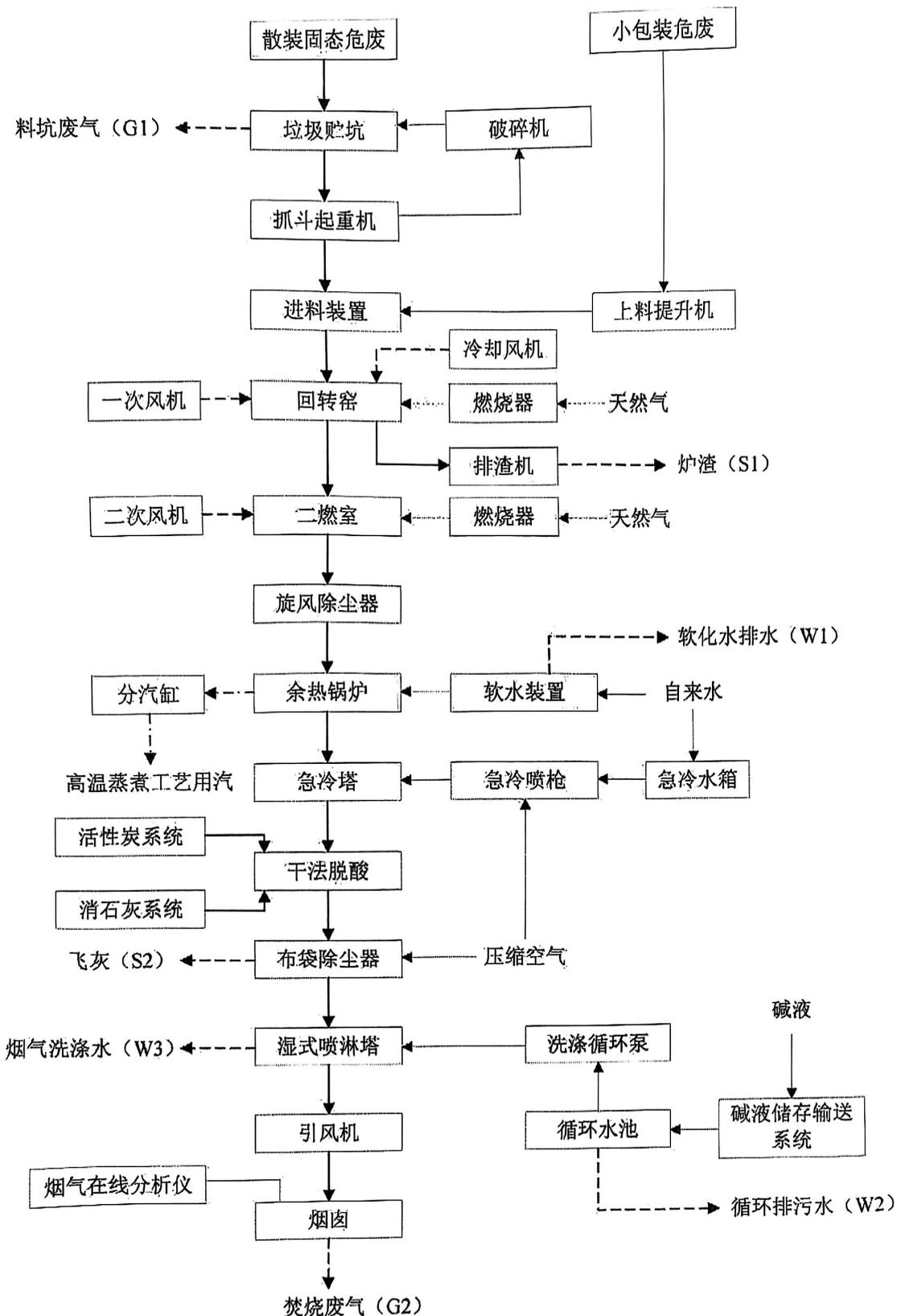


图 2.3-2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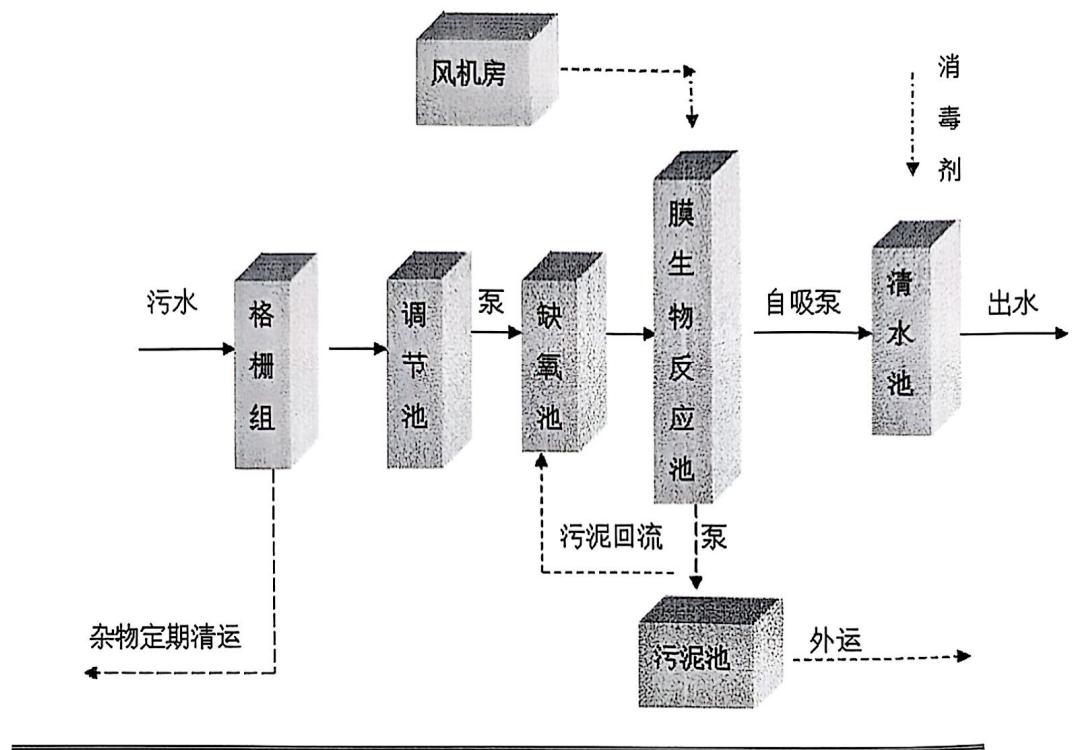
三、生产耗用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工艺（已停用）耗用氢氧化钠、消石灰、活性炭等原材料，焚烧产生的飞灰和残渣仍属于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

企业处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工艺废气处理耗用活性炭，经高温灭菌后的医疗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至生活垃圾厂进行焚烧处置。

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经过缺氧+生物接触氧化+MBR+消毒（工艺/方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后，转运至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报告，本单位产生的污水经过新增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后达到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进入回用水池进行再利用并同时在环保部门通过备案，备案号：202137100200000033。回用水用于医疗车间清洗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及绿化用水。



2、废气中产生的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经过“旋风除尘器”

+SNCR+半干式急冷塔+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湿式喷淋塔+烟气再热”（工艺/方式），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

序号	主要排放口说明 (在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位置)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t/a)	年度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超标及原因	备注
1	DA001焚烧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氮氧化物, 二噁英类, 铬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氯化氢, 铅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氟化氢,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	停产	停产	否	停产
2	DA003油漆桶综合利用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	/	否	手动监测

3	DA004危废暂存间排放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苯, 甲苯, 氨(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3.0mg/Nm3 0.8mg/Nm3 0.2mg/Nm3 0.6mg/Nm3 / 0.33mg/Nm3 2000	/	否	手动监测
4	DA006灭菌仓抽真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氨(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 4.9mg/Nm3 / 0.33mg/Nm3	/	否	手动监测
5	DA007高温蒸汽车间废气收集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 4.9mg/Nm3 / 0.33mg/Nm3	/	否	手动监测

3、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年产生量 1.15t，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